

证券代码：839171

证券简称：泰富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泰富股份

股票代码：8391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优利科技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FLAT/RM G 14/F CENTURY IND CENTRE 33-35AU
PUIWAN STREET FO TAN NT（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 33-35 号世纪工
业中心 14 楼 G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方式

变动日期：2018 年 3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HAN SIN HAI、李莉、韩心洋、李桦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HAN SIN HAI：香港九龙土瓜湾朗月街 3 号伟昌阁***

李莉：香港九龙土瓜湾朗月街 3 号伟昌阁***

韩心洋：香港九龙土瓜湾朗月街 3 号伟昌阁***

李桦：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 1116 号红岗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方式

变动日期：2018 年 3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泰富股份（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优利科技公司；HAN SIN HAI、李莉、韩心洋、李桦
公司	指	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优利科技公司（为 HAN SIN HAI 控制的企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通过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0,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前述权益变动，使得公司一致行动人 HAN SIN HAI、李莉、韩心洋、李桦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由 3,487,868 股下降至 3,387,868 股，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由 65.44%下降至 63.5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1、优利科技公司，成立于1991年9月9日。注册地址：FLAT/RM G 14/F CENTURY IND CENTRE 33-35AU PUIWAN STREET FO TAN NT（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33-35号世纪工业中心14楼G室），经营性质：一般贸易，法律地位：个人独资。股东：HAN SIN HAI。商业登记证号：14897976-000-09-15-5。

2、HAN SIN HAI，男，1952年2月出生，英国国籍，有英国及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1976年3月至1979年11月，任中国儿童艺术剧院小提琴手；1979年12月至1982年8月，无业；1982年9月至1988年6月，在香港理工大学就读；1982年10月至1985年11月，任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文员；1985年12月至1991年8月，任香港捷通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1991年9月至2014年6月，任优利科技销售部负责人；2005年5月至2010年3月，任超亮有限副董事长；2010年4月至2016年2月，任超亮有限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泰富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3、李莉，女，197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持有香港身份证，大专学历。1994年6月至2005年4月，无业；2005年5月至2016年2月任泰富股份系统（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4月至2016年2月任泰富股份系统（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泰富股份董事、财务负责人。

4、韩心洋，女，1953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建筑工程学院。1975 年 1 月至 1977 年 10 月，任北京自动化仪表厂工人；1977 年 11 月至 1982 年 1 月，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就读；1982 年 1 月至 1989 年 2 月，任北京市电子工业建筑设计所工程师；1989 年 3 月至 1989 年 12 月，无业；1990 年 1 月至今，任兴业建筑师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泰富股份系统(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泰富股份董事。

5、李桦，董事，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1996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武汉市和平公园管理处项目经理；2009 年 9 月 2016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华昇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泰富股份董事、市场部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优利科技公司
股份名称	泰富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870,100 股
占公司总股比例	35.09%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12,732 股，有限售条件股：657,368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	HAN SIN HAI
股份名称	泰富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HAN SIN HAI 持有优利科技 100.00%出资额，优利科技持有泰融创富 1,870,1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比例	35.09%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12,732 股，有限售条件股：657,368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莉
股份名称	泰富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319,900 股
占公司总股比例	24.76%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5 股，有限售条件股：1,319,175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韩心洋
股份名称	泰富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280,100 股
占公司总股比例	5.26%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5 股，有限售条件股：279,825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桦
股份名称	泰富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李桦持有华昇泰 100.00% 出资额，华昇泰持有泰富股份 17,768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比例	0.33%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 股，有 限售条件股：17,768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优利科技公司持有泰富股份合计 1,770,100 股，占泰富股份股份总数的 33.2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泰富股份于2016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8年3月16日股份转让之前，优利科技公司持有公司1,87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HAN SIN HAI通过优利科技控制公司1,87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李莉持有公司1,3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6%；韩心洋持有公司28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李桦通过华晟泰控制公司17,7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本次交易后，优利科技公司持有1,87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HAN SIN HAI控制公司的股份为1,77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1%，李莉持有公司1,3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6%；韩心洋持有公司28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李桦控制公司的股份为17,7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优利科技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优利科技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7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1%。

李莉、韩心洋、李桦、HAN SIN HAI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使得公司一致行动人李莉、韩心洋、HAN SIN HAI、李桦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由3,487,868股下降至3,387,868股，合计控制的股份

比例由 65.44%下降至 63.56%。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优利科技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泰富股份的流通股，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具体转让次数及支付方式等具体交易内容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为准。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优利科技公司商业登记证复印件；、HAN SIN HAI、李莉、韩心洋、李桦的身份证复印件；深圳华昇泰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优利科技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HAN SIN HAI

2018 年 3 月 19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莉

2018 年 3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韩心洋

2018 年 3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桦

2017 年 3 月 19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百旺第二工业园第二栋第五/六层
股票简称	泰富股份	股票代码	8391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优利科技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FLAT/RM G 14/F CENTURY IND CENTRE 33-35AU PUIWAN STREET FO TAN NT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 33-35 号世纪工业中心 14 楼 G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870,100 股，持股比例：35.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0,000 股 变动比例：1.88% 变动后持股数量：1,770,1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3.21%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		是 ☐ 否 ☐ 不适用 ☒	

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优利科技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泰富股份系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百旺第二工业园第二栋第五/六层
股票简称	泰富股份	股票代码	8391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HAN SIN HAI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香港九龙土瓜湾朗月街3号伟昌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控制股份数量：1,870,100 股，控制股份比例：35.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0,000 股 变动比例：1.88% 变动后控制股份数量：1,770,100 股 变动后控制股份比例：33.21%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HAN SIN HAI

2018 年 3 月 19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泰富股份系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百旺第二工业园第二栋第五/六层
股票简称	泰富股份	股票代码	8391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香港九龙土瓜湾朗月街3号伟昌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319,900 股，持股比例：24.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 股 股变动比例：0.00% 变动后持股数量：1,319,9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4.76%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莉
2018年3月19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泰富股份系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百旺第二工业园第二栋第五/六层
股票简称	泰富股份	股票代码	8391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韩心洋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香港九龙土瓜湾朗月街3号伟昌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80,100 股，持股比例：5.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 股 股变动比例：0.00% 变动后持股数量：280,1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26%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韩心洋
2018年3月19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泰富股份系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百旺第二工业园第二栋第五/六层
股票简称	泰富股份	股票代码	8391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桦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1116号红岗花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控制股份数量：17,768 股，控制股份比例：0.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00% 变动后控制股份数量：17,768 股 变动后控制股份比例：0.33%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桦

2018 年 3 月 19 日